## 常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董事会九届十七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对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董事会九届十七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:

## 一、关于拟签署五星分公司《常州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协议书》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次五星分公司房屋征收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,且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结构。本次交易行为符合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原则,不构成关联交易,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。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二、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、独立董事事项的独立意见

- 1、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已于 2023 年 4 月 16 日届满,根据有 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换届,董事会提出换届改选的议 案,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  - 2、本次董事会换届改选履行了必要的程序,根据候选人的个人

履历、工作经历及工作表现我们认为:董事候选人李德森、张新、谢国忠、谈洁、蒋鹤、杨峰,均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 146 条、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本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,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。

- 3、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王满仓、张燕、贾滨均未发现其有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,具备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,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。
- 4、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尚需提交深圳 证券交易所审核。
- 5、我们同意将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:

邢敏、王满仓、张燕 2023 年 5 月 25 日